有關貴協會建議於著作權法第53條增訂第 4項一案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.06.17.　智著字第1050004204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建議於著作權法第53條增訂第 4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協會 105年06月02日學障（華）字第10506001號函。
二、有關本案就著作權法第53條立法意旨與相關規定，本局 105年 4月29日智法字第 10500028820號函已說明在案，亦即圖書館得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向著作財產權人、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出版品及其數位檔案，涉及圖書之徵集規範事項，故來函建議之條文內容，因與著作權規定無涉，並不宜於著作權法中規範，再予陳明。
三、至於來函所提圖書館法第 7條第 2項規定之目的，係要求各圖書館對於館藏圖書之利用及提供，因涉及著作利用行為，應特別注意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相關規範，避免構成侵害著作權，而非指圖書徵集行為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；故有關圖書館之徵集圖書行為，應依圖書館法或相關法規而進行。因此，建議貴協會就特殊圖書之徵集，仍宜於圖書館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，較為妥適。